

2021 年最新惠企政策

资料 汇编

开发区·铁山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1 年 3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 1
2. 湖北省工业与技术改造投资指南..... 9
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29
3.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稳规进规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3
4. 关于印发《黄石市 2020 年度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0
5. 开发区管委会·铁山区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创新创业促进经济发展新十条政策的通知..... 59
6.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6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6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1日



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部署，把技改作为提升工业投入强度、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为重点的企业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产业能级，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重点项目实施技改

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三年行动，对符合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等支持方向且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市（州）推荐，采取全省竞争择优方式确定支持对象，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8%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制定政策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

对企业使用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



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且最近一年度审核认可的产品，按装备购置单价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三、支持企业技改做大做强

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其中奖励给所在企业领导班子的资金占比不少于 50%，奖励资金由省级和企业所在地地方财政各承担 50%。（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统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支持技改试点示范

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省级试点示范项目由企业所在地地方政府制定奖补政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支持“零增地”技改

允许“零增地”技改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现有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改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 2.0 以上。对符合城乡规划审批要求、在原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改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市政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支持“进区入园”技改

支持现有骨干企业搬迁改造、提档升级，对进入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实施迁建扩建的技改重大项目，地方政府可比照招商引资落实有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优化技改审批程序

列入技术改造的重点项目可通过“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平台即报即备。全面推行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投资项目报建审批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由属地政府部门统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矿产压覆、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等 8 项评价评



估事项，入驻区域内符合整体规划和功能定位、属于主导产业的投资项目可不再进行单独评价。完成规划环评的，按有关规定调整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简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压缩审批时间。工业技改项目从取得规划设计条件到获取施工许可证，审批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简化涉电行政审批流程，精简用电报装环节，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能源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加大技改金融支持力度

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企业技改情况的监测和考核，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技改信贷投放。建立技改项目“白名单”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对重点技改项目优先予以融资支持。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贷款保证保险、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等产品，积极满足技改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支持技改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拓宽技改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局、省经信厅)

九、加大技改智力支持力度

每年选派 200 名左右科技人才，对口担任中小微企业“科技副总”，指导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转化，促成转化的项目可按技术合同标额的一定比例享受地方资助。

鼓励搭建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咨询诊断服务平台，遴选技改系统解决供应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分区域、分行业免费提供诊断咨询服务，对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实施改造升级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加大技改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增加至 1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技改项目。各市（州）、县（市）比照设立相关专项并聚焦支持技改项目。

对纳入国家重点支持、明确需地方配套资金的工业技改项目，原则上按国家确定的比例配套。

已经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不再予以重复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各市、



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加大技改基金支持力度

争取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在我省设立专项投资基金或子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国有平台公司及社会资本等,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支持省内制造业技术改造。(责任单位:省经信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十二、完善技改工作推进机制

湖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商议事,解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经信厅)负责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责任单位: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三、加大技改绩效考核力度

定期通报各市(州)工业技改投资工作情况,并纳入年度市(州)党政领导班子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对完成工业技改投资年度目标任务且增幅居前的市(州),在年度考评中给予加分;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且增幅靠后的市(州),在年度绩效考评中给予扣分。(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统计局)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暂
定 3 年。省经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负责制定具
体实施细则，确保操作简便快捷、公开透明、规范
高效。



湖北省工业与技术改造投资指南

(2021 年版)

一、机械装备

1. 智能制造装备。大型、重型、高速、精密数控机床；高档数控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故障诊断、智能仪表、精密仪器等在线传感、检测、控制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与专用机器人；精密传动装置、液气密封元件及系统等核心智能功能零部件。大型数控板料加工成套设备、大型激光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激光医疗设备、3D 打印机；大型齿轮加工设备、印刷机械、包装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制药机械等；自动化物流、建材智能成套设备以及冷轧机。

2. 能源装备。核电设备及关键部件、风电装备制造；600MW 及以上超临界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大型燃气轮机、发电机、热电联产机组、大型水电机组和抽水蓄能水电机组；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设备、节能设备及装置。



3. 农业装备。水田作业机械、水稻种植、收获机械及高效脱粒分离装置等，油菜播种、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及成套装备，自走式棉花播种、采摘机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节能机泵和节水灌溉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精量低污染施药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成套设备，新型畜牧、渔业机械。

4. 冶金、环保及重大成套装备。大气治理、城市及工业污水、工业粉尘、污泥处理、危险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环境在线监测仪器仪表、烟气脱硝脱硫设备、余热余压余气循环再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等成套设备；大型连铸、连轧成套设备及涂镀层成套设备。

5. 轨道交通机械、工程机械及开采装备。铁路货车、铁路救援、轨道交通设备、电气化铁路施工、盾构机、养护等轨道交通设备及铁路电气化控制、保护、监控系统、检测、检修设备等；建筑、筑路及养护等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及关键零部件；桥梁施工、诊断、维护、加固，以及标准化、长寿命、模块化、工厂化的设计和制造；修井、压井、固井、钻机等石油采钻成套装备、石油特车及关键配套件。



6. 关键基础零部件。轿车三代轮毂轴承单元、高速动车组轴承、高速、高精度数控机床轴承及电主轴、高速、精密、复合切削工具、船用大、中型齿轮传动装置、工程机械用高压液压元件及系统、气动元件及系统、汽车发动机紧固件、悬架弹簧、高光无痕与叠层旋转大型模具、高强度粉末冶金零件、大型及精密铸锻件等机械基础件。

7. 资源再生利用。汽车、机床、高效电机、工程机械、矿山设备再制造业；废旧汽车、废金属、废旧动力电池、家电、废旧船舶、游艇、铁路装备、医疗设备、电线电缆、电子电器等再生资源回收；按照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理念，进行拆解、分类、打包，开发“城市矿山”，为机电再制造业和循环经济产业提供资源。

8. 先进制造工艺。针对汽车、工程机械、机床、大型石化装置、船舶等关键零部件和机械基础件制造所需的铸、锻、焊、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先进制造工艺；先进的切削、切割等成型制造工艺。

9. 先进结构及工艺材料。专用特种铸铁、粉末材料、密封材料，高端绝缘材料、复合材料、仪表功能材料，耐磨材料、新型焊接材料。



二、汽车及零部件

1. 汽车整车以及汽车轻量化、动力系统匹配和整车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智能网联汽车；专用汽车差异化、规模化提升改造。

2. 新型节能环保高效发动机、汽油机增压器、高压共轨系统、自动变速箱及关键零部件。LED等新技术照明化系统，氮氧传感器，数字化仪表，液力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主被动安全系统及汽车电子等关键零部件，车载通讯电子导航、智能交通等车载信息系统。

3. 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客车、纯电动专用汽车的研发及产业化，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客车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燃料电池汽车自主开发能力。

4. 电机变速器一体化总成、永磁同步电机及其控制器、电动汽车专用机电耦合装置、自动变速装置、电驱动桥；动力锂离子管理系统，燃料电池电堆技术、膜电极技术，超级电容系统、高可靠性低成本燃料电池与车用储氢或制氢系统；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

三、船舶与海洋工程



1. 船舶智能化制造。新能源替代，信息化、无人化驾驶，标准化船型设计与制造，文旅船型改造升级。

2. 船舶制造企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三维数字化设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车间建设；船舶产业数字化信息共享平台、实验验证平台建设。

3. 绿色船舶相关配套及系统集成。电动船舶配套及系统集成、LNG 动力船舶相关配套及系统集成、氢能产业链相关设备、低能耗、轻量化、低噪音结构设计，耐腐蚀材料、3D 制造等新材料新工艺应用。

4.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平台建设。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海洋核动力浮式平台、极地船舶、深远海智能渔业养殖装备等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研发。

四、民用航空航天

1. 火箭发动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制造，可重复使用火箭研发与制造，火箭及关键部件数字化系统设计与集成测试、柔性化敏捷制造技术研发应用。卫星总体设计、研制、保障能力建设，卫星应用终端、模组系列产品研制及产业化。

2. 通用航空器研制、生产，飞机总体设计、发动机、机体、关键系统、部附件研发与生产。智能



仿生集群无人机技术研发、生产。智能无人机货运系统、工业级等大中型无人机、多涵道垂直起降飞机等研发生产。

3. 航空航天新材料。新材料在飞机机身、主结构、螺旋桨、部附件，火箭筒体、火箭发动机、卫星等火箭部件的研发、试验与制造。

4. 电动飞机等新能源飞机技术研发及制造。电动飞机动力装置、推力控制以及储能技术的研发、生产。飞机整机、部附件、发动机、起落架、航电系统等维修及深度检修，飞机客改货、飞机拆解及翻新等。

5. 数字孪生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新技术在航空航天装备制造领域的研究、开发、应用，在整机和零部件的智能化全寿命周期管理的研究、开发、应用。

五、电子信息（含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 集成电路。重点支持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材料、设备等环节的研发和产业化。

2. 光通信。重点支持光纤光缆、关键芯片、光器件、光模块、光通信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3. 新型显示。重点支持 TFT-LCD、OLED 等新型



显示关键材料、器件、整机、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4. 智能终端。重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可穿戴装备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5. 新一代信息通信。重点支持 5G 芯片、核心元器件、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6. 北斗导航。重点支持北斗核心芯片、模块、关键元器件、终端等产品的研发、产业化和应用。

7. 激光。重点支持激光器、激光加工设备、激光应用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8. 新型电子元器件和新材料。重点支持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及测量仪器、关键电子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9. 智慧健康。重点支持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等产品的研发、产业化。

10. 融合应用。支撑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及智能化应用的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应用于“互联网+”制造模式的高端数控机床系统及装备和生物材料、医用材料与复合高分子材料的工业级增材制造装备等。



11. 高端工业软件。应用于支柱产业智能化的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以及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设计、仿真、验证、生产管理及运维服务等工业软件。支持工业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重点研究可编程逻辑控制器、高通量计算引擎、数据采集与监控等工控系统，开发新型工业大数据分析建模工具。支持面向典型行业中小企业的工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行业数据资源的共享交换以及对产品、市场和经济运行的动态监控、预测预警，提升对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支持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虚拟个人助理、自然语言处理、手势控制、视频识别、小微型操作系统等人工智能关键共性软件的技术攻关及产业化。支持 AI 芯片、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机、低功耗智能传感器、可穿戴智能健康感知设备、虚拟现实（AR/VR/MR）采集和显示设备等人工智能硬件的研发。

12. 大数据。支持服务器新型架构和绿色节能技术、海量多源异构数据的存储和管理技术、可信数据分析技术、面向大数据处理的多种计算模型及其编程框架等共性技术攻关和提升。支持大数据产



品研发，建立完善的大数据工具型、平台型和系统型产品体系，形成面向各行业的成熟大数据解决方案，推动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支持以大数据智能为基础，能提供图像识别、语音识别、机器翻译、智能交互、知识处理、控制决策等功能的软件产品。

13. 区块链。重点支持区块链底层基础平台建设以及智能合约、加密算法、分布式存储、跨链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发展面向智能制造、产品溯源等领域的软件产品。

14. 信创产业。重点支持基础软件研发与应用、突破“卡脖子”技术的关键核心设备及自主可控高性能智能终端研发。

15. 重点领域应用软件。重点支持国产地理信息系统（GIS）等的研发、设计与应用。

16. 集成服务。重点支持面向信息与通信技术、制造业、能源、金融、社会治理、信息消费等领域提供咨询服务、系统集成、系统运维等软件产品。

17. 信息安全软件。重点支持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网络安全、移动安全等方面的软件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六、钢铁行业

1. 全流程、定制化的制造系统；基于生产过程大数据和生产经验的高精度生产模型和知识库应用；关键工艺设备智能故障诊断和远程运维技术。

2. 高炉炉况综合测试与诊断技术；低碳炼铁技术；冶金碳捕集及高效利用技术；全氧冶金高效清洁生产技术、高效脱硫铁水预处理技术、氧化物冶金技术、连铸全自动浇钢技术；炼钢全流程管控技术、跨工序产品质量交互分析与异常诊断技术；基于大数据的新产品研发技术；钢铁材料智能化设计与优化技术；耐高温、应力、腐蚀等服役环境适应性的材料设计技术。

3. 多种污染物协同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治一体化平台技术、高炉煤气精脱硫技术、氨逃逸控制技术、焦炉烟气余热梯级利用技术；荒煤气余热回收发电技术；烧结矿显热发电技术；高炉区域低品位余热冷热电三联供综合利用；高炉热风炉烟气余热梯级利用技术、电炉废钢预热、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钢铁产品生命周期评价。

七、有色金属

1. 电子信息用铜基新材料、稀贵金属综合回收



利用，引线框架用新型高强高导/高强高弹铜合金带材、集成电路高精度铜及铜合金细微丝、覆铜板及集流体用超薄铜箔，电力电子器件及功率模块（大功率 IGBT）封装 DBC 基板用高纯铜箔。

2. 复杂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及相应的成套装备、冶炼余热回收利用、高温电袋除尘技术及装备，稀贵金属清洁分质高值化利用技术、铜产品生命周期评价。

3. 企业构建多层级网络化生产环境，通过全要素连接网络系统，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和可靠传输，实现设备智能维护、产品质量监控、工艺流程优化分析、全流程故障诊断、安全生产监控等。

八、建材

1. 工业固废利用技术、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水泥高效低氮预热预分解及先进烧成技术、高性能水泥煅烧及制备工艺技术；提高熔窑能效和制造技术。石膏制品的板材薄型化；复合型建筑石膏制品技术。低品位滑石、硅藻土、膨润土、菱镁矿等选矿提纯利用。非金属矿均化及改性技术。

2. 水泥工业生产碳捕集技术、水泥窑氮氧化物



减排技术、水泥窑烟气复合脱硫技术；低碳水泥生产技术；建筑垃圾综合回收处理和再利用；利用尾矿生产新型建材和建材部品等；提高石墨、膨润土、高岭土等非金属尾矿综合利用率；机制砂石制备、石材加工过程中的废石料规模化优质高效利用。矿山提升运输设备、装置及设施的信号及安全保护装置。

3. 开发大尺寸光伏玻璃；真空节能玻璃、Low-E玻璃、集成电路生产用石英玻璃制品、集成电路封装料、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智能型玻纤制品及复合材料制品。碳纤维及制品。石墨烯基电极材料、散热材料、加热材料、防腐涂料、传感器、显示材料等；先进能源、航空航天、信息技术等高端应用领域用石墨烯。陶瓷薄板砖，瓷抛砖，发泡陶瓷墙面一体板材，发泡陶瓷保温板，水泥、玻璃生产两化融合改造工程。

九、石化与化工

1. 乙烷裂解和丙烷脱氢等轻烃综合利用，乙烯-丙烯酸共聚物、聚烯烃弹性体、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乙丙橡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高端聚烯烃及弹性体、丙烯酸及丙烯酸酯、高吸水性树脂、



丙烯酸羟乙酯、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聚醚多元醇、C5 石油树脂改性萜烯树脂、环戊二烯生产 DCPD 改性树脂、苯乙烯、尼龙 66、环己基甲酸、改性聚乙烯、环氧材料等开发。

2. 中（微）量元素复合肥、缓（控）释肥、水溶肥、生物有机肥等新型肥料，电子级磷酸、新型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光学材料、特种阻燃材料等磷系新材料。

3. 先进煤气化、低压氨合成、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等新型煤化工生产技术，湿法磷酸精制及磷酸分级利用技术、中低品位磷矿和磷矿伴生资源利用技术、磷石膏大量化、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膜极距离子膜制烧碱和氧阴极节能技术。

4. 高效、低毒、绿色农药原药和环保型农药制剂、胶粘剂、水处理剂、塑料助剂和耐高低温、高抗污等功能涂料及绿色交通运输涂料，高固色率活性染料、高档还原染料和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新型纤维和新型印染工艺的高端染料和有机颜料，汽车子午胎等高性能轮胎及专用料，医药级、食品级和电子级精细磷化工产品。



5. 高碳 α -烯烃共聚烯烃、聚烯烃专用料以及共混改性塑料,重点发展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非结晶型共聚酯(PETG)、高端氟硅聚合物、含氟功能性材料、光刻胶、电子特种气体、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电子级双氧水、高纯氯化钡及电子级高纯氢氧化钡等高性能电子化学品、先进半导体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聚氨酯、聚碳酸酯等先进化工材料。

6. 石化和化工智能化生产、节能与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服务体系升级改造;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危险工艺的化工生产装置自动化改造升级。

十、医药与医疗器械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



技术开发与应用。

2. 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抗体偶联、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培养、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纤维素酶、碱性蛋白酶、诊断用酶等酶制剂，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3.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

4. 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民族药物开发和生产。

5. 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

6. 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透皮吸收、粉雾



剂等新型制剂生产设备，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中药高效提取设备，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

十一、轻工（含食品）

1. 以非木纤维为原料的纸浆、采用清洁生产、节水节能及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工艺、建设林纸一体化的先进制浆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以及先进制浆、造纸设备研发与制造。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新型环保印刷，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

2. 高效、节能、环保、绿色、智能化轻工家电及关键零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高效节能环保型燃气具、家用电器的开发与制造。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新型环保照明电器和电池；铅蓄电池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锂离子电池、碱性锌锰电池（600只/分钟以上）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废旧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电池、灯管回收再利用。



3. 高性能、环保型新型包装材料及装备，基于食品、药品安全监控的智能包装。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薄板覆膜和高速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轻量化玻璃瓶罐（轻量化度 ≤ 1.0 ）工艺技术和关键装备的开发与生产。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生物可降解塑料、绿色活性成分的洗涤剂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

4. 高档乐器、高档家居、高端日用化妆品、高档文化用品、体育健身器材、保健休闲用品等消费品自主品牌建设和设计及智能制造生产线改造。

5. 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采用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苏氨酸除外），以糖蜜为原料年产8000吨及以上酵母制品及酵母衍生制品，新型酶制剂和复合型酶制剂、多元糖醇及生物法化工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



开发、生产、应用。酵素生产工艺技术开发及工业化、规范化生产。

6. 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追溯、监测（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十二、纺织

1. 新建和改造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纺织生产线；化纤、纺织、印染、服装、家纺、非织造布及其制品等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先进设备、先进工艺的应用和改造升级；高性能、新功能、适应市场需求的纺织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纺织行业原创设计和自主品牌建设；高品质熔喷布、口罩、防护服等防疫防灾产品生产线改造。

2. 废旧纺织品回收和再利用、绿色环保纺织品研发设计及生产；环保前处理和后整理、节能减排染色和印花、污染物处理与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应用和改造；节能高效、循环低碳等绿色工厂（车间）改造。

十三、资源综合利用

1. 具有显著节能效果或能有效提升工业企业能源管理水平的工业节能项目。包括高耗能设备系



统改造，流程工业系统改造，余热余压高效回收，工业用能低碳化改造等。

2. 节水技术改造。包括供用水计量监测和生产用水管理系统升级，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水循环梯级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

3. 清洁化改造。包括清洁能源替代，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持久性有机物等非常规污染物削减，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高风险污染物削减，提高工业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的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项目。

4. 资源循环利用。包括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项目、产业绿色协同融合项目，再制造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等。

5. 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节能、节水技术产品生产制造，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方向的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制造。

6. 氢能产业。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燃料电池电堆及其核心材料，以及燃料电池系统核心零部件、氢能汽车、燃料电池检测等方面升级与攻关。



燃料电池动力集成与控制系统、供氢系统、安全与监控系统。

十四、安全生产

采用先进、成熟、适用的安全技术、设备、设施，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采用在线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手段和方式、方法，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提高抵御风险和抗灾能力的项目和投资内容。

十五、综合类

1. 新能源产业化。重点支持核能，以及在新技术基础上系统开发利用的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水能、海洋能、生物质能、非天然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新能源产业发展项目。

2. 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重点产业链创新平台，对为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提供技术和智力支撑的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研发中心等服务机构；产业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产品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创建、节能与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共性技术研发推广中心建设等。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 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2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9日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若干措施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支撑作用，着力加强应用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双向融合，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园区加快发展，促进全省经济稳定增长，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创新项目带动，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

（一）大力争取国家创新项目落地。紧盯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争取支持“芯屏端网”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研发。积极承接“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促进 200 项短期见效、带动明显的技术成果在我省转化。对接“百城百园”计划，在全省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快速推广应用一批先进技术和产品，加快形成“一城一主题、一园一产业”格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 统筹实施省级科技创新项目。聚焦汽车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支柱产业，统筹安排 2.6 亿元实施一批省级科技创新项目，推动产业链关键产品国产化替代。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先进存储、光通信与 5G 网络、测绘遥感与导航、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建造、激光、中药质控标准物质研制、大健康等重大科技专项，提升重点产业链的集成创新能力。面向产业、企业科技创新需求，通过悬赏揭榜方式，安排 3000 万元立项支持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 谋划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脉冲强磁场设施功能，加快精密重力测量设施建设，启动实施生物医学成像设施省部共建，加快推进农业微生物、作物表型组学、第四代同步辐射光源、磁阱型聚变中子源、沼山长基线原子干涉观测等设施预研预制，在光谷科学岛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四）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实施孵化载体提质增效行动，全面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利用创新券、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强孵化产业化功能。采取绩效后补助的方式，鼓励孵化载体为在孵企业减免房租。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创新资源、市场渠道、供应链等优势，通过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安排1000万元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扶持大学生创办的科技型小微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团省委）

（五）促进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采取产学研合作、绩效评价激励等方式，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力争2020年覆盖率达到30%以上。加大对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的引导，省出资企业的研发投入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培育行动计划，构建“初创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领军型科技企业”的梯次培育链，优化



认定工作机制，2020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以上。鼓励各市、州、县将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增量用于扶持企业，增加企业研发投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科技型企业，银行机构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予以支持，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综合运用信用融资、股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等工具，推进“政投贷担保”创新，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增值增信和融资服务。用好用足中国证监会支持湖北企业IPO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利用新三板、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融资。支持国有投资平台、引导社会基金等设立股权激励基金，鼓励核心专利持有人现金出资入股科技型企业。长江产业基金发起设立不低于15亿元的科技创新基金，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培育一批“瞪羚企业”。（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

(七) 优先应用推广创新产品。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政府采购力度。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比例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编制《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推动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的采购应用。完善创新药物推荐目录,支持医疗创新产品优先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使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产业协同创新,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

(八) 加快建设产业创新平台。面向集成电路、智能建造、智慧物流、生物安全等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突破产业核心技术瓶颈,加快推进产业链现代化。聚焦光纤传感、北斗导航、飞秒光制造、光通信网络、基



因诊断、免疫调节等方向，发挥院士领军作用，按照“科研团队+龙头企业+产业基金”模式，组建若干重大产业创新联合体，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新发展。加快发展市场化新型研发机构，着力提升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公共服务功能，新建一批由骨干科技人员持股的专业型研究所（公司）和以企业为主体的企校联合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九）做大做强光电子信息产业。加强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国家信息光子创新中心、国家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强化光通信、集成电路等优势领跑地位。支持新型显示、新一代移动通信和下一代互联网、地球空间信息等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实现跨越式发展。实施一批龙头项目和关键配套项目，推动光电子信息产业向高端化、集群化、融合化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芯屏端网”万亿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十）支持生物与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增强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创新服务功能，推动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扩规升级。发挥我省在干细胞、免疫细



胞等领域的优势，培育一批细胞产业龙头骨干企业。支持人用疫苗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加快疫苗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建设中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产学研医用”一体化发展；开展中药质控标准物质研究，提高地方药材、饮片的标准和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生物技术与仿制药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重大疾病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研发，布局开发专利即将到期的化学药大品种，加快开展仿制药质量疗效一致性评价。（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卫健委、省药监局）

（十一）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谋划部署 5G 网络、大数据中心、超算中心、工业互联网、新型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武汉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重点围绕智能芯片、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网络安全等领域，加强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面向应用场景，开展试点示范，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围绕智慧医养、智慧农业、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等领域，加快 100 项数字科技



成果转化应用，培育一批数字科技型企业，支持建设数字科技创新示范园区，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武汉市人民政府）

（十二）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科技园区发展，布局建设30个以上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强化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集成示范。围绕农业标准化种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生态建设等方面，重点向连片特困地区倾斜，推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组织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深入基层一线服务，实施特聘农技员计划。推动星创天地建设，吸纳返乡农民工、大学生、农业致富带头人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府扶贫办）

（十三）全面推动高新区提档升级。完善全省高新区综合考评体系，重点评价增量增幅和质量效益，考评结果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扩区调区升级、项目资金分配等挂钩。探索建立新型工业用地（M0）的支持制度，为融合研发、设计、检测、中试、新经济等新业态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工业用地提供政



策支持。对年度综合评估全国排名前 50% 的国家高新区、全省排名前 5 位的省级高新区，在科技项目立项、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综合性支持。推动十堰市、恩施州创建国家高新区。探索实行省级高新区退出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强化科技服务对接，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移转化

（十四）加强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共享。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加强对科技成果的梳理、跟踪、挖掘与整理，建立科技成果项目库，编制发布《湖北省科技成果目录 2020》和《湖北省企业科技需求目录 2020》，并定期更新。依托行业组织、技术市场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等机构，促进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公开化，实现成果信息互通和有效对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知识产权局，中科院武汉分院）

（十五）提升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服务功能。推进湖北技术交易大市场建设，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湖北技术转移学院建设，每年培养 300 名以上复合型技



术经纪人，鼓励高校院所聘用技术经纪人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积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加快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发展。创新开展“科惠行动”“科创投资沙龙”，每年组织30场以上高校行、市（州）行活动。联动省、市投资平台出资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基金，对接组织好“疫后湖北行”活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六）探索“校区+园区+社区”联动创新创业模式。将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纳入高校整体建设发展规划，加快高校创新资源和社会资源汇聚融合，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组织省内高校与高新区、开发区等园区结对合作，推动高校联园区、院系进企业、创业到社区，推动园区积极承接和转化先进适用科技成果，鼓励高校3年内免费向园区内企业许可使用专利技术、开放科研仪器设备。对校地合作成效明显的高校，在“双一流”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 强化人才评价激励，引导科技人才服务经济发展

(十七) 改进人才评价方式。加大产业人才评价激励力度，增加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每年职称评审频次。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申报条件，直接申报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对为企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实行特殊评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

(十八) 支持企业引育高层次人才。实施“楚才引领计划”，重点支持企业引进和培育一批核心技术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产业领军人才；建立“楚才卡”制度，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落户居留、医疗保健、出入境等综合服务。加强科技领军人才引进培育，在全球范围引进 200 名以上急需科技领军人才，培育 100 名以上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探索以建设离岸创新基地、联合实验室等方式，柔性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

(十九) 引导人才服务企业一线。开展“万



人才服务基层行动”，引导科技人员、高校青年教师和学会服务企业；面向园区和企业选派“科技专员”“科技副总”，精准开展创新服务。落实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政策，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可以纳入原单位相关工作业绩考核；取得的工作业绩和科技成果，在参与原单位职称评审和绩效评价时，原单位应予以无差别采纳。对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上予以重点支持。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人社厅、省科协）

六、强化创新政策落实，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效能

（二十）赋予科研经费使用更大自主权。督促落实科研经费管理“松绑”的政策措施，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聘用高校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其劳务费用和有关社保补助按规定从科研项目中列支。（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



(二十一) 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效能。对科研项目申报和验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等服务事项实行“一网通办”。依托高新区、孵化器、科技中介机构等，组织专门人员对口联系企业，提供全方位科技创新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政务办)

(二十二) 推进政策落实落地。梳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等普惠性财税政策，以及“科技创新 20 条”“自贸区人才创新创业 6 条”等科技创新政策，集成“政策工具包”向企业推送，加强宣传解读，并协调推动落实。(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稳规进规发展若干措施的 通 知

黄政办发〔2021〕4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稳规进规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稳规进规发展的若干措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稳规进规发展的 若干措施

规上工业企业是工业的核心力量，是提升城市能级、再造黄石工业的坚实支撑。为更大力度培育规上工业企业，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之城，出台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稳规进规发展措施如下：

一、建立稳规进规工作库。建立“进规培育库”“临退稳规库”“提质培优库”。“进规培育库”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至2000万的小微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为重点，招商引进的工业项目，从投产之日起纳入进规培育库实行跟踪管理。利用大数据整合统计、工商、税务、电力等企业信息，重点摸排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以下、产值同比下降15%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名单，建立“临退稳规库”。“提质培优库”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及以上的规上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重点。在库企业实行动态监测、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市税务局、黄石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铁山区]

二、加强稳规进规定向扶持。定期推送“进规培育库”“提质培优库”企业白名单，优先安排各级挂点包保活动和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对入库企业的安全生产、环保执法、市场监管、信用评级、案件审理等方面依法依规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临退稳规库”企业实行分类指导、“一企一策”，既要遵循市场规律，让落后产能应退尽退、劣质企业有序快退，又要加强跟踪调度和帮扶服务，对“帮一把”就能正常经营的部分优质企业，稳定要素供给，精准纾困解难，避免企业退规。〔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及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铁山区〕

三、完善稳规进规激励机制。对2020年以后首次进规的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分两次兑现，进规当年兑现奖励10万元，进规满1年后兑现剩余10万元，中途退规的终止奖励。稳规进规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渠道落实。省级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以奖代补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稳规进规工作。



从2021年起，对招商引资的工业项目，将投产后3年内必须进规纳入招商引资合同，作为兑现政策的反向挂钩条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制造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铁山区〕

四、加强稳规进规资金支持。根据属地原则和资金申报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首次进规企业，自进规次年起，在安排工业技改、科技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等专项资金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各县（市、区）设立各类专项资金与市级配套。〔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铁山区〕

五、强化稳规进规融资服务。依托市“东楚融通”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定向组织稳规进规企业政银企合作洽谈会，推动稳规进规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对接融资，帮助稳规进规企业缓解资金困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满足符合担保条件的稳规进规企业担保需求，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降费。将稳规进规企业融资工作纳入对金融机构的考核内容，督促金融机构完善中小企业贷款尽职免责、纠错容错机制，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责



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黄石中支、市银保监局、市担保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铁山区】

六、支持中小企业拓展市场。优先安排稳规进规企业参加政府组织的产品展览会、工业地产品交易会等合作交流活动。适时组织稳规进规企业参加市内外产需对接活动，积极推荐其与本市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核心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和供应链配套。鼓励企业利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政府采购项目年度预算中，面向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 60%。集中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铁山区〕

七、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完善市、县两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平台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依托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积极培育和引进优质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设计研发、实验推广、检验检测、市场开拓、信息咨询、创业辅导等公共服务。对全



程“一对一”服务小微企业“进规”的优质服务机构，按每培育1家“进规”企业奖励1万元的标准予以兑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铁山区〕

八、加强中小企业用地保障。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在确定园区发展定位和招商引资时，统筹园区主导产业、配套中小企业及其他中小企业用地需求，安排一定比例的储备土地建设中小企业产业园。对暂时缺乏实力建厂的小微企业和新招引工业项目，通过建设标准化厂房，让企业实现“拎包入住”，加速项目落地。对达到一定规模、有用地需求的小进规企业，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支持其选址建厂。鼓励已购地企业的空闲土地和空置厂房在符合规划分割条件和规划指标满足的前提下，进行分割转化、盘活利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制造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铁山区〕

九、健全稳规进规考核机制。将新增、净增规上工业企业任务指标纳入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进行重点考核，力争每年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年度计划数，实现规上企业规模稳步增长。对新增、净增规上工业企业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市、区）给予督查激励和资金奖励，对没有完成任务的县（市、区）进行绩效考核和资金惩罚。〔责任单位：市绩考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完善稳规进规推进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市经信部门具体负责，市委组织部、宣传部门及市发改、科技、财政、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统计、金融、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业企业稳规进规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借助相关部门力量，强化联动协作、严格统计执法，引导、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发展。加大稳规进规工作宣传力度，及时推介工业企业稳规进规发展先进典型，进一步着力营造关心支持企业稳规进规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相关市直部门〕

本措施由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如有冲突，自动废止。



关于印发《黄石市 2020 年度支持中小企业 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黄财产发以 020〕290 号

各有关单位：

《黄石市 2020 年度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黄石市 2020 年度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科学技术局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石市商务局

2020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黄石市 2020 年度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民营企业特别是各类中小企业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引导与精准支持，坚定不移推进黄石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培育壮大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为主要着力点，围绕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加大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激发内外贸企业活力，支持跨境电商产业迅速壮大，为推动黄石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主要措施



(一) 支持企业融资

1、**解决企业融资困难。**设立 1 亿元市级应急保供专项资金池，市财政出资 5000 万，由担保集团专款专用，与合作银行按不低于 5 倍比例放大，通过银行给予专项复工复产贷款，解决因疫情影响造成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紧急资金需求。

(二) 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发展

2、**促进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对城区规上工业企业两年内实施的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设备购置及用于智能化改造的软件、专利权购置等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不高于设备投资的 10%和研发投入的 20%进行补助，补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3、**鼓励企业争创试点示范。**对我市工业企业获批省级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我市工业企业获批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鼓励企业盘活药品注册文号资源。对转移引进的药品注册文号，每个注册文号按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对实现单品



销售收入突破 500 万元药品，每个药品注册文号按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首次注册证的二、三类医疗器械新产品开发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最高一次性按单个仿制药品种评价费用 30%，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奖励。

5、助力企业进规。对 2019 年新进规（含小进规）工业企业（未奖励）按 40 万/家的标准给予补助。对 2020 年新进规（含小进规）工业企业，按 20 万/家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

6、扶持科技城建设运营。给予科技城建设运营 100 万元资金支持，主要用于科技城建设期间招才引智、创新创业团队培育等过渡运营以及科创中心的科技成就展示、科技成果展示。

7、鼓励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对当年挂牌的产业研究院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通过年度绩效考评的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等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等



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通过复评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8、促进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对我市中小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在我市就地转化的，按技术成果交易额的 15%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 2019 年获得省科技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支持我市中小企业与中科院武汉分院开展市院合作专项，对企业与中科院武汉分院开展市院合作专项，按企业实际支付额的 50% 比例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9、助力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对 2019 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双创”战略团队建设，按照梯次培育、分类支持方式，分给给予 10 万、20 万、50 万元经费支持。

10、扶持企业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对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按年度到位资金额的 10% 予以配套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100 万元。



11、加强“双创”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15 万、10 万、5 万元奖励。

（四）支持内外贸企业转型发展

12、推动黄石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根据园区建设规模，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对园区基础设施及信息化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补助。

13、鼓励跨境电商在线交易。对利用省级电子商务平台或自营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年进出口在线交易额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实际交易额 3% 的资金扶持，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200 万元。

14、扶持跨境电商 O2O 线下体验店。对于在黄石市域内建立跨境电商 O2O 线下体验店，按照营业面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支持。

15、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年进出口交易额达到 200 万美元以上的传统外贸企业，给予用于跨境电子商务的网络广告、第



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建设的支出费用资金扶持，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

16、扶持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对负责将跨境电商货物从机场口岸转关运输至黄石保税物流中心清关的物流企业，4.2 米厢式监管车每车每班补贴 2500 元，小柜 20 尺海关监管车每车每班补贴 3500 元，大柜 40 尺海关监管车每车每班补贴 3800 元。对在黄石保税物流中心开展跨境电商的电商、年进出口在线交易额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4 元/单的通关服务费补贴。

17、加大外贸企业出口扶持。对新开口外贸企业，年度出口额超过 10 万美元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年度出口首次超过 500 万美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15 万元奖励；对年度出口首次超过 1000 万美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年度出口首次超过 3000 万美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90 万元奖励；对年度出口首次超过 5000 万美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励；对年度出口首次超过 1 亿美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年度出口增幅超过 50% 的企业，享受对应出口额等次同等奖励政策。采用“一企一



策”“一业一策”的政策措施，精准服务，帮助企业稳定生产经营，稳住在手订单，鼓励企业抢抓订单。对于表现突出、贡献较大且具备社会责任的外贸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

18、推进限上企业新增和发展。对2019年新增限上法人企业（未奖励）和2020年新增限上法人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2020年销售额或营业额增幅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个行业规模前10名的商贸企业，每家企业给予奖励5万元。

19、支持便民利民服务。按照2020年市政府城区新建30家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的要求，对城区符合商业网点规划，符合《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的规定，当年内新建完成的，农贸市场、生鲜超市进行奖励。

20、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对获得2020年度省级电商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荆楚优品、绿色商场等称号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工作小组，统筹推进有关工作。各级部门要加强对



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切实把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意识的根本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

（二）落实部门责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部门分工，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科技和相关部门积极发挥主管部门作用，落实部门责任。相关部门根据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类型分别进行业务指导，加强监督管理，进行绩效运行监测，提出财政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意见确定下达奖补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工作小组定期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定期报告工作进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开发区管委会·铁山区政府

关于印发推动创新创业促进经济发展 新十条政策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区内各派驻机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融入“光谷科创大走廊”，培育壮大开发区·铁山区四大主导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创新主体培育

（一）支持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 20-5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对重新认定的按 10-2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支持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省级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认定省级科技小巨人，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认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支持企业申报“科技双创团队”。对



首次获得认定“科技双创团队”的企业，按国家、省奖励资金总额的 20% 予以配套，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聚集。对黄石地区以外的具有高附加值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落户，且实际缴纳税收入库额超过 30 万的，享受连续三年区级税收留存部分 80% 的奖励政策。此奖励政策与招商政策雷同时，仅享受一次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支持“黄菁汇”等活动引进的优质创业项目。每年选取 2-5 个重点培育项目给予 5-20 万元创业项目启动资金支持。

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六）鼓励企业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对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发计划项目、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按照国家、省年度到位资金额的 30%、15% 的比例给予配套，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

（七）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对经认定的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当年合同支付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总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八)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对企业年技术合同认定金额达到 1 亿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0.5 万元的奖励。

(九)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完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各案，并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享受国家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含）以下的，对其研发投入占比超过 5% 以上的研发投入部分，按 20% 予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2 亿元（含）的企业，对其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4% 以上的研发投入部分，按 10% 予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年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的企业，对其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3% 以上的研发投入部分，按 5% 予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十) 支持企业进行知识产权申报工作。对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试点）企业，按国家级 10 万元、省级 5 万元、市级 1 万元、区级 5 万元给予



一次性补助；对发明专利、PCT 授权给予一次性 3 万元补助；对获得“集体商标”的企业给予 6 万元补助，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维持满 6 年以上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从第 7 年开始按实际缴纳年费的 50% 给予补助。

三、支持双创平台建设

（十一）支持企业研发平台提档升级。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 200 万、50 万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区级研发平台给予 10 万元奖励。

（十二）支持孵化平台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以多元化模式建设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孵化器首次认定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众创空间首次认定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年对市级认定的优秀孵化平台给予 10 万元奖励。

（十三）鼓励高校院所设立科研成果转化中心或分支机构。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实现向企业转移转化的，按实际成交额，给予成果转化中心或分



支机构 10%奖励，每个机构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年限不超过两年；对首次获得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新型创新中心建设

（十四）支持开发区·铁山区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按通过省级科技部门立项，设备投入超过 2000 万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支持国内知名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建设技术研究院、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由政府参与投资建设的按“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五、鼓励企业高端化发展

（十五）鼓励企业参与全球竞争。对企业牵头、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按每项标准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企业牵头、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按每项标准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企业牵头、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按每项标准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六）鼓励企业申报科学技术奖。对牵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企业，按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5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牵头获得湖北



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业，按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2 万元、三等奖 6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业按牵头企业获得奖励的 30% 予以奖励。

六、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

(十七) 鼓励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到开发区·铁山区投资创业，按区人才办的相关规定给予最高 500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高层次科技人才获得国家或省项目经费资助的，按其获得资助经费额度的 10% 给予奖励，每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七、支持培育“瞪羚”后备企业

(十八) 鼓励企业打造核心技术，增强创新能力，融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制造供应链体系，每年选取 1-3 家优质成长企业作为“瞪羚”后备企业培育，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

八、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扶持创业

(十九) 鼓励企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社会资本以参股形式投资



在孵的科技型创业企业（团队），每投资一个超过 20 万元（含）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九、鼓励举办承办国内外重要双创活动

（二十）支持事业单位、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主办、承办符合开发区·铁山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国内外重要影响力的论坛、峰会、赛事等创新创业活动，经审批认定举办的活动，按照规模及影响力大小，给予活动实际产生经费的 10%，单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补助。

十、鼓励科创服务业发展

（二十一）鼓励国内外高水平科技服务机构依法在开发区·铁山区设立分支服务机构，对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年纳税 5 万元以上，无企业投诉的服务机构，根据服务企业数量和质效评价等情况，每年评选 2-3 家优秀科技服务机构，按每家 2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本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适用于在开发区·铁山区注册、纳税、统计的企业。本政策实施过程中，企业因同一项目享受奖励时，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落实；与国家法律法规、



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省市有关规定为准。本政策由区创新促进委员会负责解释，开发区·铁山区其他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政策同时废止，原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符的，以本政策为准。



黄石开发区·铁山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支持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依据湖北省《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和黄石市《关于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黄发〔2020〕15号）文件精神，借鉴先进地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1. 大力推进企业实施技改投入。支持企业在工艺水平提升、智能化升级、环境污染治理和安全生产等级提升等方面的实施技术改造。对一般技改项目，按照当年度设备投资2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的给予8%补助；当年设备投资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含1000万元）的给予10%补助；当年设备投资1000万以上的给予15%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机器换人项目，推动企业实施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对纳入全



市智能化改造项目计划并实施的，按照当年设备投资额（含软件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招商引资协议》关于固定资产未履约到位的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2. 鼓励企业规模上台阶。对企业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且当年产值增长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对产值 1 亿元以下，年产值增速 30% 以上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对产值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年产值增速 25% 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产值 10 亿元以上，年产值增速 20% 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招商引资协议》关于产值有约定的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新进规和上年度没有同期数的企业除外）

3. 鼓励企业税收上台阶。培植壮大财源增量，对入驻辖区并正式投产满 2 年，年度入库税收（不含新摘取土地税收）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



元、5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年度纳税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近三年纳税逐年增长 5% 以上，按照其当年新增税收区级留存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新招商引资企业年度纳税额未达到约定纳税额的不享受本政策，对超出约定纳税额度的部分按地方留存的 50% 给予奖励，本款不得与前两款重复享受。

4. 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加大中小微企业培育力度，鼓励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对首次进规的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进规当年兑现奖励 10 万元，后两年每年兑现 5 万元，中途退规的终止奖励。

三、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5. 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6. 支持企业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7. 鼓励企业参加国家、省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四、支持两化融合发展

8. 鼓励企业走“互联网+”发展之路，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对新认定的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9. 推动企业加快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上云上平台，按照年度云服务费的 30% 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省级上云标杆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10.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建设。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高端工模具等重点产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经国家、省相关部门认定的，按项目总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重点行业开展“5G+工业互联网”试验工厂建设，对入选省级以上的“5G+工业互联网”试验工厂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

五、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11. 支持企业采取多种方式拓宽市场渠道推广产品，对参加国内外重要展会的工业企业，按实际展位费的5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六、支持企业融资上市

12. 探索建立产业链供应链融资平台，构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设立2000万元产业链供应链投资基金，重点支持链主、链条企业壮大发展，缓解企业在购买原材料、货款积压等方面的资金问题。

13. 对我区工业企业新增贷款同比增幅超过10%的商业银行给予表彰，并在财政专项资金存贷上优先予以重点支持。

七、支持企业协同发展

14. 鼓励工业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区企业的产品，促进工业企业协同发展。对购买本区



规上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按照采购总金额（以年度计算，不低于 500 万元）的 1%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5. 鼓励与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高端工模具产业配套的上下游中小企业落户开发区·铁山区，对租赁区属国有企业厂房的，按照实际租金的 50% 进行补贴，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高于当年纳税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招商引资协议》中租赁补贴有约定的除外，出租方与承租方存在股权关系的除外）

八、支持行业协会发展

16. 充分发挥开发区·铁山区工业行业协（商）会作用，鼓励工业行业协（商）会每年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学习、考察等活动，每年给予工业行业协（商）会工作经费补助 10 万元。

本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适用于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开发区·铁山区发展规划，并在本辖区注册、生产、纳税、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规奖励专项除外）。本政策由区经信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民



企中心)负责解释,区经信和商务局受理申报,同一企业可同时享受以上多条政策。凡是当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问题以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或否决事项的企业,取消政策享受资格;被列入“散乱污”企业的不予支持。开发区·铁山区原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相符的,以本政策为准。

